

项目编号: ZCSP-镇坪县-2026-00179

前进村路灯安装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宏 业 国 际
HONGYE GUOJI

采 购 人: 镇坪县牛头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2026 年 07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前进村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2 栋 2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镇坪县-2026-00179

项目名称：前进村路灯安装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前进村路灯安装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2,667.9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安装	前进村路灯安装工程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前进村路灯安装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前进村路灯安装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配备、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包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2 栋 24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2 栋 24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2 栋 24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在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安康市大桥路兴科金地 B2 栋 2401 室)获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牛头店镇人民政府（本级）

地址：陕西镇坪牛头店镇国庆村十一组

联系方式：180915524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1 幢 13201 室

联系方式：18717573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波、赵聪

电话：1871757378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镇坪县牛头店镇人民政府
- 1.2 采购代理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招标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配备、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包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投标人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 (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 投标单位不得拒绝, 否则按不合格处理。

2.1.2 投标单位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的书面声明。

2.1.3 投标单位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 前进村路灯安装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2.2.1.2 质量要求: 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 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 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单位返工, 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 并由投标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 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单位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合同总价格 3% 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工期为: 60 日历天。**

2.2.1.3.2 工期延误: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 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后, 投标单位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 招标人应同投标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阻止。

(3) 不可抗力。

2.2.1.3.3 非上述原因, 投标单位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招标人支付赔偿费, 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十。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单位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3.4 工程提前, 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经采购人允许, 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 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 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 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概况
- (5) 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6) 质量及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业绩
- (8)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其它证明材料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规则》等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本工程最高限价：贰拾柒万贰仟陆佰陆拾柒元玖角柒分(¥：272667.97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工程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磋商保证金

/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电子U盘一个(电子标书以加盖单位公章版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随正本封装。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14.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对不符合上述密封标记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20.2 条规定在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资质和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配备、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包能力；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信用要求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4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磋商方案	磋商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6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 “无效响应”的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0.2.5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0.2.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次磋商报价必须低于首轮报价。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响应”、“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类似项目业绩”等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	----	------

最终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工、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按响应情况计 0-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主要考虑施工组织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有严重错误漏项,该项得 0 分; ①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0-5 分) ②施工方案与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 ③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0-5 分) ④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⑤安全、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 ⑥环境保护措施; (0-5 分) ⑦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5 分) 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0-5 分) ⑨施工团队人员工作职责分配及工作制度; (0-5 分) ⑩劳动力安排计划。(0-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无业绩不得分。
工程质保期	9 分	1、工程质量承诺:4.5 分符合投标质量标准等级要求者得 0-1.5 分,提出详细质量保证措施的计 1.5-4.5 分。 2、后期服务措施:4.5 分具有完善的施工后期服务措施,计 0-1.5 分,有详细的施工后期服务方案的计 1.5-4.5 分
3	评标程序	1.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

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招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2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②投标人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

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4.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服务、货物类项目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类项目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与优惠。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4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28.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

镇坪县 xx 工程施工合同

牛头店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七月

镇坪县 xx 施工合同

采购方：镇坪县牛头店镇人民政府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xx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镇坪县牛头店镇 xx 程。
- 2、工程地点：镇坪县牛头店镇 xx 村。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xx。（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施工范围

工程施工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 3、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不属施工范围内的设计变更而增加工程量，经采购方代表确认签字后，按实际延误的天数，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除此以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四、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合格 标准。

五、采购方式及价格

- 1、采购形式：本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
- 2、本工程合同总价按照磋商成交结果执行。合同总价：xx 分（小写：xx 元）。

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不再增加任何材料补差及其他有关费用，不受政策、市场物价调整因素的影响。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图纸；
- 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双方一般权力和义务

1、采购方：

①委派一名工程管理人员或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②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现场。

③开通至施工现场道路。

④负责组织对工程进行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⑤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工程进度款，办理工程结算。

⑥协调解决施工中的有关问题，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2、施工方：

①向采购方提供工程月施工进度计划及管理人员名单。

②开工后 7 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的照明、围墙等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中的一切临时设施，竣工后必须负责拆除，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④主动接受住建部门对工程的各项监督、检查，及时送检样品进行试拉、试压、试验等。未经试验、鉴定的材料及产品不得用于本工程。施工中的水费、电费、交通费、通讯费、试验费、原位检测费等由施工方负担。

⑤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好竣工验收前场地清理。

⑥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材料，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属于施工方的质量问题，负责无偿维修。

⑦按照采购方要求对开工项目进行公示。

八、质量与检验

1、工程质量应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施工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裁决机构指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3、施工方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必须接受县质量管理部门、工程监理的监督，并为监督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方一经发现，应要求施工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施工方应按采购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施工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施工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隐蔽工程完工后，先由施工方进行自检，并提前一天书面通知采购方组织验收。施工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后，施工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施工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否则，施工方不得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施工方承担。采购方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要求进行重新检验时（除原位检测外），施工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和修复，检验合格，采购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追加合格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施工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九、变更

1、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变更权

采购方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采购方同意。施工方收到经采购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施工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采购方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3、变更程序

(1) 采购方提出变更

采购方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施工方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采购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采购方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施工方发出变更指示。采购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3) 变更执行

施工方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施工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

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4、变更估价

(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 变更估价程序

施工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采购方，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施工方修改后重新提交。采购方应在施工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采购方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施工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5、施工方的合理化建议

施工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方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采购方，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施工方修改。采购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采购方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变更估价约定执行。采购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施工方。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方可对施工方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十、安全施工

1、施工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施工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概由施工方承担。

2、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施工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施工方要确定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措施，配备安全管理设施。

4、施工方应按建安工程规范管理要求，及时购买相关安全保险。

十一、竣工验收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等级。工程竣工后，由采购方负责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根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实地测量，现场检测，综合评议的办法，对工程进行评定，达到要求后方可交付使用。否则由施工方进行返修并承担返修费用，直至达到合格工程。

十二、质量保修

1、施工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采购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工程质量实行责任终身制。

3、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使用年限要达到图纸设计年限。保修期：壹年。在保修期内由施工方负责无偿保修（人为破坏因素除外）。

4、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经采购方核实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退回全部保修金。

十三、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1、工程款支付：本工程开工支付预付款 30%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采用按周期验收工程量合格后付款的办法，支付工程进度款。每个周期工程量，甲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经镇村干部和监理公司验收确认质量合格后，按约定拨付工程款。

2、工程进度支付约定：

付款周期：付款周期按实际支付进度申请支付。

3、工程结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决算一律以本合同价款直接结算，不再追加任何费用。图纸范围以外新增项目的结算，根据双方签字认可的“追加项目记录单”，按采购方固定单价及计算办法进行决算，追加工程造价（未经采购方允许的新增项目，由施工方自己负责，采购方不追加工程造价）。工程决算后，施工方凭工程决算报告，开正式发票，扣除相应工程保修金后结算。

十三、违约责任

1、施工方责任：

①总体工程质量经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等级，不能交付使用，赔偿采购方合同总造价的全部损失。

②分项工程经返修，仍然达不到验收标准，赔偿采购合同总造价的 3%的质量违约金。

③工程交付使用时间逾期。每逾期一天，按采购合同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二，偿付采购方逾期违约金。

④因甲方对本工程有时间上的特殊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合理性整改要求，乙方不回应，或以消极怠工和延误工期等做法为难甲方，甲方书面警示告知，若乙方 3 天内置之不理或整改不到位，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只需支付已完工工程量中的人工费用给乙方，乙方 3 天内退场。

⑤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施工和建设，不得干

扰或阻挠其它承建方的施工，如违反上述约定，造成本工程和其它工程延误，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只需支付已完工工程量中的人工费用给乙方，乙方 3 天内退场。

2、采购方责任：

①工程中途停工、缓建或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施工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机械设备调运、材料积压的实际损失。

②工程未经验收，采购方提前使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问题，由采购方承担责任。

3、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后共同遵守，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5 天通知对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十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方执 叁 份，施工方执 贰 份。

采购方：（公章）

施工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6 年__月____日

2026 年__月__日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质保期一年，质保金 3%。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____%，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____%。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付清剩余保修金（不含利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前进村路灯安装工程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太阳能路灯85套，包括挖基、垫层铺筑85座，灯架及灯具附件安装85套;更换现状路灯灯具10套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工期：60 日历天。

4、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程内容及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一起发放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 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 确保按期完工, 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 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 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 服从管理, 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 合理调度人员, 保证连续施工, 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前进村路灯安装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六、质量及服务承诺
- 七、供应商业绩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它证明材料

一、响应函

镇坪县牛头店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	备注
总报价（大写）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配备、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包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投标单位不得拒绝，否则按不合格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镇坪县牛头店镇人民政府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 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镇坪县牛头店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镇坪县牛头店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参加本次项目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镇坪县牛头店镇人民政府

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
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_____（项目名称）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
谈判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镇坪县牛头店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_____，属于（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	
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各专业技术人员等人员数）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_____人 各专业技术人员：_____人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1、对整体投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整体方案的协调性、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目标明确、技术指标、后期技术服务承诺等，根据投标人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严谨、周密程度、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等。

2.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3. 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编制，格式可自行调节，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①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 ②施工方案与技术组织措施；
- ③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 ④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⑤安全、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 ⑥环境保护措施；
- ⑦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 ⑨施工团队人员工作职责分配及工作制度；
- ⑩劳动力安排计划

4.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 2：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 4：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 5：临时用地表

附表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附表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备注：机械设备不作为项目准入条件，但应作出相关承诺。

附表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4：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 5：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表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项目其他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五大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六、质量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业绩

(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其它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